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5）00079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于2025年度已消除前述审计报告中部分涉及事项的影响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4 日